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告 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誠

訴訟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

訴訟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6月28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
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
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陳明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
權經歷次強制執行受償後，於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抵充後，
尚餘未清償之本金數額，及計算方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克雯